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众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4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4,007,580.02
一、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784,544.06

其中：1、以前年度金额	101,678,038.26
2、本年度金额	45,106,505.80
其中：①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106,505.8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7,223,035.96
二、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78,150.92
其中：1、以前年度金额	950,435.09
2、本年度金额	4,527,715.83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2,701,186.8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2,701,186.88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包含七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仅限于投向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 A A 级以上（含 A A 级）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包含七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包含七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含七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凯众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生瑶



陈杏根

